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可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列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年[●]月[●]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無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某種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加蓋（而毋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親筆簽署)或可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金額，或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與一種股份類別相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須含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對應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以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其有責任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編纂]，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或法定授權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2.2.4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可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貸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有關金額的一般酬金，有關金額(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需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書面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的寄發期間將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而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為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基於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c) 若董事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提請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屆滿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亦無相關申請正在處理當中；或
- (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2.2.8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抵押品抵押)。上文概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其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或小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量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中列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21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投票表決及舉手表決)及主席批准舉手表決時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各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上述目的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經營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賦權或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寄送)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如可供使用)寄發。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然本公司大會可以較上述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2.10.1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2.10.2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d) 委任核數師；
- (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就此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以來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開曼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始終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有關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據(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4.2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或地址。每份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及作為該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每份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仍有任何部分上述款項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訂明將會作出通知要求支付或之前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亦訂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發出通知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本公司股東可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1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遭法院強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多類不同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21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2.21.3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周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細則載有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公司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誠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限下，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過往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

3.6.1 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3.6.2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3.6.3 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宜；(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列明，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將自[●]年[●]月[●]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紿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載有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宜，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按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其有責任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結束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理由為(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選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及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任何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選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項下指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數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管理層欺詐或失信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及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司法人員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7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